

# 國立白河商工綜合職能科校外實（見）習計畫

91.09.09 特教推行委員會訂定

92.10.08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100.03.17 特教推行委員會修訂

## 一、主旨：

為加強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及職場就業能力，並配合社區化就業轉銜服務，擬由高二開始加強實作能力訓練，並依學生志向，培養學生適應社區職場與建立相關工作技能，在工作中得到對自己的肯定與認同，減少家人與社會的負擔，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特殊教育法的精神。

## 二、目標

- (一) 依自身志向興趣，培養獨立生活的能力。
- (二) 培養學生建立良好人際互動關係能力。
- (三) 建立相關就業技能，培養學生建立良好的社區適應能力。

## 三、作業流程

### (一) 實習機會開發

- 1、校內教師及家長會提供
- 2、家長與親友提供
- 3、學校輔導室或實習處
- 4、就業服務站提供
- 5、學生自行開發
- 6、人力資源銀行

### (二) 實習機會接洽流程

- 1、環境評估：電洽及親訪雇主。
- 2、職場媒合：依據 IEP/ITP 會議，考量學生興趣及能力、符合家長期待、結合社區資源等進行媒合。
- 3、家長同意：取得家長同意。
- 4、實習合約書：與雇主簽訂實習合約。
- 5、職前訓練：開學第一週為預備週，進行職場實（見）習行前說明。
- 6、職場實習：依合約正式至職場實習。

## 四、實施辦法

- (一) 依據：依據部頒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職業學程課程綱要標準實施校外實習。
- (二) 服務對象：綜合職能科二、三年級。二年級為職場見習，為時一天。三年級為職場實習，為時兩天。
- (三) 承辦單位：輔導室
- (四) 協辦單位：實習輔導處

- (五) 實習時間：職場實(見)習，並因應個別化教育計劃及職場需求作彈性調整。
- (六) 實習地點：職場實(見)習一篩選符合學生科別之職場特性選擇有關學生志向與興趣之職場特性。
- (七) 實施方式：
- 1、指導教師：
    - (1) 以教授綜合職能科二、三年級相關課程之教師為主。
    - (2) 委請雇主協助指導實習工作事宜。
  - 2、交通：
    - (1) 學生到達職場的交通安全協商家長、廠商及學校支援負責。
    - (2) 評估學生能力並指導往返職場之交通能力。
  - 3、保險：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一律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交通意外險。
  - 4、膳食：參加校外實習時，由廠商提供或由學生自理。
  - 5、出勤管理：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視同正式上課，依學生出勤辦法管理之。
  - 6、成績考核：職場實習之成績評量，由指導教師依據巡迴輔導工作日誌進行評量。
  - 7、經費：
    - (1) 鐘點費：教師由依規定發鐘點費。
    - (2) 交通費：申請特教班校外實作交通補助費。
    - (3) 保險：校外實作學生團體意外險。
    - (4) 各項經費由特教經費支出。
  - 8、公(差)假：教師授課、出勤依人事室規定辦理。

## 五、預期目的

- (一) 落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社區與職場生活之最終目的。
- (二) 在相關人員的支持下，期望能做到『校外實習的地點，即是將來成功安置就業的職場』。
- (三) 增進學生的獨立能力。
- (四) 提高身心障礙的生活品質。

## 六、注意事項

- (一) 請老師注意學生行蹤及實習安全。
- (二) 工作時保持安靜，嚴禁喧嘩吵鬧，影響他人。
- (三) 注意禮貌並適時向他人問好。
- (四) 學生衣著統一由雇主或指導教師配合要求，統一服裝。
- (五) 嚴禁學生竊取各單位之物品。
- (六) 若有未盡事宜，則聽從實習指導教師之規定。

七、本要點經本校特推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